#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經費收支編列要點

104年03月03日本專班籌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特訂定本要 點。
- 第二條 本專班各項經費之支用,應於每學期在收支平衡原則下,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編列經費預算,經核可後始可動支。
- 第三條 收費基準:每位學生應繳交之總費用為新台幣一百四十萬元。必要時,得經專班會 議決議調整。
- 第四條 本專班之支出,依所需人事費、鐘點費、交通費、膳宿費、設備費、行政管理費及 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編列預算提出經費預算表,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經費支出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鐘點費之一點五倍至四倍為原則。
  - 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演講費,依據「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辦理。
  - 三、國外差旅費,依據「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
  - 四、生活學習生工讀費比照生活學習生獎助金標準,經費由本專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 五、每班設置導師一名,每月導師費以新台幣五千元為原則,每學期發放四點五個 月。
- 第五條 學生修業期間赴臺灣暨其他地區修課之相關膳雜與交通費,由學生自理。。
-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全球企業高階主管大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b>↑人</b> 月 / ↑ ↑ ↑ ↑ ↑ ↑ ↑ ↑ ↑ ↑ ↑ ↑ ↑ ↑ ↑ ↑ ↑ ↑
擬訂定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大學開設境	依據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
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	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校開
點」第十一點規定,特訂定	設境外專班,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
本要點。	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
	業規定。」爰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專班各項經費之支用,	明定本專班經費支用原則。
應於每學期在收支平衡原則	
下,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標準	
編列經費預算,經核可後始	
可動支。	
第三條 收費基準:每位學生應繳	明定本專班學生入學之收費基準。
交之總費用為新台幣一百四	
十萬元。必要時,得經專班	
會議決議調整。	
第四條 本專班之支出,依所需人	明定本專班經費支用之項目。
事費、鐘點費、交通費、膳	
宿費、設備費、行政管理費	
及其他相關費用等項編列預	
算提出經費預算表,經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辦	
理。經費支出之相關規定如	
下:	
一、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小時	
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鐘	
點費之一點五倍至四倍	
為原則。	
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演	
講費,依據「國立臺北	
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	
準則」辦理。	
三、國外差旅費,依據「國	
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報支。	
四、生活學習生工讀費比照	

生活學習生獎助金標	
準,經費由本專案計畫	
經費項下支應。	
五、每班設置導師一名,每	
月導師費以新台幣五千	
元為原則,每學期發放	
四點五個月。	
第五條 學生修業期間赴臺灣暨其	明定學生修業期間之相關費用支應規
他地區修課之相關膳雜與交	範。
通費,由學生自理。。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務	明定本要點之修正程序。
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 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強化學術交流,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提升國際競爭力,並協助各大學辦理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合作學校共同設立境外專班之相關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 (二)境外專班:依本要點規定經本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合作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 三、各大學(以下簡稱各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 (一)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 (二)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一等或通過。
  -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四、招生學制: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 (三)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 五、合作學校:

- (一)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 (二)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
  -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
  -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各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各校於其招生規定及簡章中明定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本部學歷採認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 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 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七、招生名額:

-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 (三)前二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 校應於衡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 八、師資條件:

- (一)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 (二)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學校教師授課者,應以該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教師為限。
- (三)前二款兼任教師,由各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 (四)各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 九、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 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各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 (一)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 (二)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 十、授課時間:

- (一)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避免短期密集授課,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二)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一、收費基準:

各校應衡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開班計畫內容及審核:

- (一)各校得分春、秋二季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辦理新設開班者 ,應於每學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擬訂下學年度秋、春二季開班計畫 報本部核定,或於每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擬訂下學年度春季、下 下學年度秋季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 (二)各校每年所報<u>新設</u>開班計畫以三案為原則。每案一式五份。但前三年 境外專班辦學成效優良者,不在此限。
- (三) 前款開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請理由。
  - 2、當地許可開班之法令規定。
  - 3、與當地合作學校簽訂之合作協議。
  - 4、當地合作學校立案情形之有關文件。
  - 5、合作學校現況(包括系所、學生人數、師資、圖儀設備、空間規劃)。
  - 6、國內開班系所現況(包括學生人數、師資)。
  - 7、招生名額、報考資格、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
  - 8、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課程規劃、授課語言、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
  - 9、收費標準。
- (四) 各校於開班前,將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開班之文件報本部備查。
- (五) 各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應於計畫所定開學日前,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
     放棄招生者,應函報本部備查,後續如需再辦理招生,應另案函送開班計畫報本部核定。
  - 2、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得連續辦理招生,至遲應於招生學期開學日前一個月檢附連續招生備查表報本部備查。
  - 3、應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擬訂招生規定報本 部核定。
- (六)經本部核定之班別如因合作學校或招生規劃變更,應重新函送修正開班 計畫報本部核定後,始得招生。

- 十三、各校招生規定應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招 生方式、錄取方式、招生紛爭及申訴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 務事項。
- 十四、各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 十五、本部得視需要進行訪視,辦理不善或未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得 限期改善或調整招生名額,逾期未改善者,依法停止招生或停辦,並 列為重大行政缺失。

#### 圖表附件:

附件二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招生結果備查表.doc

附件三 大學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doc

附件一 00(學院+系+所)赴 00 境外專班開班計畫. doc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與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經濟與貿易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海峽兩岸間的相互瞭解與學術交流發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與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經濟與貿易學院商定進行一系列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特別委派雙方執行單位代表協商,並協議商定下列合作意向:

- 一、雙方共同舉辦學術交流研討會,互派教授、學者就相關領域的 最新進展進行學術交流,並舉辦學術講座活動。
- 二、加強雙方人員互訪與合作研究,包括邀請對方教授、學者進行 短期講學、中短期合作研究等。詳細實施計畫將於簽訂本合作 協定書後另行商定。
- 三、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分別協商。
- 四、教師互訪與交流、學生交流、學術研究題目及成果利用等,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 五、本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任何一方 如欲終止本協議,必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經對方確 認後本協議隨即終止。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經濟與貿易學院

院長 蔡建雄 院長 肖文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103-2-附件 2.doc-1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與浙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經濟與貿易學院 學生交流協議書

- 第一條 兩校指定學術交流的職能部門作為雙方交流計畫的負責單位。
- 第二條 兩校每學期至多可派遣交流學生二名,第三名(含)以後的交流學生應負擔接待校的學雜費。
- 第三條 學習一學期的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 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的資源者, 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流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學業及品行優良。
  -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 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入學許可 證明或相關資料以便交流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研修學習。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相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 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學雜費,毋需繳交 接待校研修費(學費)。
- 第八條 兩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住宿,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 援助。交流生應自行負擔其在交流期間的交通費、住宿費、生 活費、書籍費、簽注費、保險費及其它屬於個人支出費用。但 兩校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 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兩校將提供申辦(赴大陸地區或赴臺灣地區)旅行證件所需之 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 可。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交 流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它交流生的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學習期滿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 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接待學校須在交流結束時,將交流學生的學習證明寄予原屬學校。
- 第十四條 為推動兩校學生之間的進一步交往,在雙方協商一致的情況下,可利用假期時間開展學生短期訪問交流專案。短期學生交流人數和實施方案雙方另行商定。
-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算,有效期為五年。本協議書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修訂或終止。已經在校學習的交流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江大學寧波理工學院經濟與貿易學院

\_\_\_\_\_

25 U V

院長 蔡建雄

院長 肖文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為增進海峽兩岸間的相互瞭解與學術交流發展,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商定進行一系列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特別委派雙方執行單位代表協商,並協議商定下列合作意向:

- 一、雙方共同舉辦學術交流研討會,互派教授、學者就相關領域的 最新進展進行學術交流,並舉辦學術講座活動。
- 二、加強雙方人員互訪與合作研究,包括邀請對方教授、學者進行 短期講學、中短期合作研究等。詳細實施計畫將於簽訂本合作 協定書後另行商定。
- 三、學術交流合作所需經費,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分別協商。
- 四、教師互訪與交流、學生交流、學術研究題目及成果利用等,經雙方協商後確定。
- 五、本協議有效期為五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以延長。任何一方 如欲終止本協議,必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經對方確 認後本協議隨即終止。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

\_\_\_\_\_

院長 蔡建雄 院長 吳曉波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與浙江大學管理學院 學生交流協議書

- 第一條 兩校指定學術交流的職能部門作為雙方交流計畫的負責單位。
- 第二條 兩校每學期至多可派遣交流學生二名,第三名(含)以後的交流學生應負擔接待校的學雜費。
- 第三條 學習一學期的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的資源者, 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流生名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學業及品行優良。
  - 三、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的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的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 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的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入學許可 證明或相關資料以便交流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研修學習。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的相關規定,並在合乎規定的範圍 內享有與該校其它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學雜費,毋需繳交 接待校研修費(學費)。
- 第八條 兩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住宿,並且提供適當諮詢及 援助。交流生應自行負擔其在交流期間的交通費、住宿費、生 活費、書籍費、簽注費、保險費及其它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但 兩校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 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 第十條 兩校將提供申辦(赴大陸地區或赴臺灣地區)旅行證件所需之 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入境許 可。
-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交流學生的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它交流生的約定。

-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學習期滿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 長停留時間。
- 第十三條 接待學校須在交流結束時,將交流學生的學習證明寄予原屬學校。
- 第十四條 為推動兩校學生之間的進一步交往,在雙方協商一致的情況 下,可利用假期時間開展學生短期訪問交流專案。短期學生交 流人數和實施方案雙方另行商定。
-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之日起算,有效期為五年。本協議書須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修訂或終止。已經在校學習的交流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

-----

\_\_\_\_\_

院長 蔡建雄

院長 吳曉波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跨校「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0.03.25 99 學年度第 3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6.20 100 學年度第 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 101 學年度第 37 次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與「98年9月18日「臺北聯合大學系統」 三校教務資源分享互惠協調會議」訂定之。
- 二、設立宗旨:為因應全球產業競爭日趨激烈的世界潮流,培育具有創新管理的專業人才, 配合學校發展並提升學生就業之競爭能力,故成立「創新<u>創</u>業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 本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開課。全部課程應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且至他校修畢 6 學分(含)以上,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跨校創新<u>創</u>業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全部課程修畢 18 學分(含)以上,但至他校修畢低於 6 學分(不含),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創新<u>創</u>業學士學分學程證明書」。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
- 五、本學程專業必修課程為「管理學」,三校均有開課,學生可至任一校修習。本學程課程 規劃由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三校共同訂定與修正,經各校 行政程序修正通過後施行。
- 六、本學程課程以現場授課為主,亦得採遠距教學。
- 七、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八、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九、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十、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十一、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二、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 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創新創業&多媒體影音學分學程籌設協調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12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4樓第6會議室

主 持 人:林道通教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参、提案討論** 

案 由:有關本校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多媒體影音學分學程籌設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創新創業學分學程、多媒體影音學分學程構想書詳如附件。

# 決 議:

- 一、 多媒體影音學分學程
  - (一)設置單位:請人文學院考量擔任學程設置單位的可行性,或亦可與通識教育中心共同擔任學程設置單位,每年輪流辦理學程運作的相關事宜。
  - (二)請設置單位再思考學分學程的名稱,目前可能的選項有:多媒體製作學分學程、多媒體影音學分學程 多媒體傳播學分學程、媒體與傳播學分學程。
  - (三)課程規劃:請課務組協助重整科目規劃表後提供給學程設置單位
    - 1. 新增進階課程:歷史系「影視史學」、通識「創意與設計」

- 2. 進階課程:「影像處理導論」、「數位影像處理」 註記二擇一修習。
- 3. 納入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程課程中較為適宜的科 目。

### 二、 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 (一)劉坤億老師已先與商學院蔡院長協調,將不新增學分學程,透過修改商學院現有「創新產業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將「創業」的課程納入。
- (二)建議新增創業實習、實作課程,資工系「創新原理 與實務」。
- 三、 前揭學分學程預計於 104 學年度實施,惠請各設置單位協助提報 103-1 校課程委員會,若來不及則預計於 103-2 召開臨時校課程委員會,以利提報 103-2 教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時30分)

# 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04年03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統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商學院與電機資訊學院為因應巨量資料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跨領域專業人才,進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特設立「巨量資料探勘學士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三、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資訊及資料分析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共同必修課程應修二十一學分,除共同課程外,學生至少要跨領域選修課程九學分(含) 以上,全部應修畢三十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 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 集人同意,該課程得以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校商學院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商學院審核無誤並報請註冊單位、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 文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與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 審查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統計學系 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二、地點:三峽校區商學大樓7樓7F22會議室

三、主席:黃怡婷主任 記錄:林冠妤助教

四、出席委員:應到委員27人,列席人員1人(詳簽名單)。

五、主席報告:略

六、系務工作檢討:略

七、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104.01.15.),已經 14 位教師級出席委員確認無誤。

八、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結果(詳附件 A)。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略

###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已由資訊工程學系張玉山主 任與本系主任於「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協調會(104.03.09.)中,擬定國立臺北大學 「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二、檢附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詳附件2。

辦法: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審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2-1。

提案三:略

提案四:略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 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4年03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統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十三、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巨量資料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跨領域專業人才,進而 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特設立「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十四、 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十五、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十六、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資訊及資料分析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共同必修課程應修二十一學分,除共同課程外,學生至少要跨領域選修課程至少九學分 (含)以上,全部應修畢三十學分(含)以上,<u>且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u> 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十七、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 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十八、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二十、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二十一、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二十二、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認證,應屆畢業同學下學期所選課程(需檢附選課證明),雖尚無成績證明,仍可提出認證申請。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二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院課程委員會通 過、條文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與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 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北大學「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4年03月12日103學年度第4次統計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巨量資料之發展趨勢,培養本校跨領域專業人才,進 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特設立「巨量資料探勘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三、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 四、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共同必修課程、資訊及資料分析專業選修課程。 專業共同必修課程應修二十一學分,除共同課程外,學生至少要跨領域選修課程九學分(含) 以上,全部應修畢三十學分(含)以上,且其中至少須有六學分不屬於其主系、雙主修學系及 輔系之必修科目。
- 五、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 集人同意,該課程得以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八、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據此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九、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十、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學程認證,應屆畢業同學下學期所選課程(需檢附選課證明),雖尚無成績證明,仍可提出認證申請。經教務處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及統計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及所屬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 文部分經資訊工程學系與統計學系系務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 審查通過,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 Between the 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and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ve Studies of Boston University

# **Purpose**

To extend the international horizon of students and improve international and intercollegiate academic cooperation, the 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MBA) of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NTPU) and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ve Studies (MSAS) of Boston University (BU) stipulated an international dual-degree program (here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Program) and signed this agreement.

### I. Administrative system

#### 1. Program execution and student allotment

The minimum qual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gram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a negotiation between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NTPU and BU.

The Program is implemented beginning from the academic year of 2015. The BU MSAS selects graduate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GMBA training at NTPU. The party filing an application should properly prepare and send the application documents to the opposite party for review before October 30 (admission in spring) or April 30 (admission in fall). The opposite party reserves the right of final decision.

#### 2. Period of study

Students from the BU MSAS program studying in the NTPU GMBA program must participate for at least two semesters to earn the degree.

#### 3. Cost and exemption method

The standard tuition and miscellaneous fees for master's and doctoral programs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t NTPU are adopted.

#### 4. Insurance

Students from the BU MSAS program must conform to the student insurance regulation of NTPU to apply for student accident insurance and be enrolled in the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system of Taiwan.

#### 5. Accommodation

The students from the MSAS program should consider student dormitories on the NTPU campus with priority for accommodation.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 before the designated dat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udent Accommodation Regulations of NTPU.

6. Scholarship and other items

Students applying for the Program must file the applic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cholarship Regulations of the application school.

# II. Academic system

Student enrollment management regarding registration, suspension, and dismissal: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simultaneously be enrolled in NTPU and BU each semester. The students must complete the Program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at both schools (1 year for NTPU and BU). Relevant procedures for suspension and dismissal must be appli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s of both schools.

#### 2. Credit requirement:

The students from the BU MSAS program studying in the NTPU GMBA program must earn at least 41 credits from stipulated courses. The course planning is shown in the GMBA Dual-Degree Course Planning Table (Appendix I).

3. Course design and credit transfer

Recognition and transfer of credits earned by th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are executed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the two schools. At NTPU, the NTPU Credit Transfer Regulations are used.

A course comparison table of the BU MSAS program and NTPU GMBA program are shown in the MSAS/GMBA Dual-Degree Program Credit Transfer Comparison Table (Appendix II) as a reference for credit transfer between the two schools. The maximum credits which can be transferred are 18 credits.

#### 4. Graduation thesis

(1) Thesis advisory:

BU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conform to the NTPU GMBA Program Requirements to invite a thesis advis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listed in Appendix III.

(2) Thesis composition and presentation:

BU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the graduation thesis before graduation. The thesis is written in English. However,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bstract and topics are required to provide. The research outcome is shared by both parties.

#### (3) Oral Thesis Defense:

BU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present an oral presentation for the master's thesis. The oral presentation will be held at the College of Business of NTPU. Both schools acknowledge the validity of the oral presentation for the thesis. The oral presentation is presented in English.

The degree examination committee and qualification must conform to the NTPU Degree Examination Regulations for Master's and Doctoral Programs and the NTPU GMBA Program Requirements.

The oral thesis defense minutes are required to acquire the degree accreditation from NTPU. The oral thesis defense committee issues degree accreditation after the defense is completed.

### III. Degree conferment

Students who complete the regulated conditions of the Program are conferred a BU master's degree by BU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master's degree conferment regul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NTPU confers the student with the NTPU master's degree according to the current master's degree conferment regulation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After passing the oral thesis defense for the degree thesis, the student must submit the thesis within the stipulated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NTPU regulations to receive the graduation diploma.

# IV. Matters not mentioned herein, if any, must be resolved according to relevant regulations of both schools

This agreement is enforced from the date it is signed. If either party of the two schools wishes to terminate or revise the contents in this agreement, written notification must be delivered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6 months in advance.

The duplicates of this agreement written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re filed separately at both schools for reference.

國立臺北大學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MBA)	Master of Science of Administrative Studies (MSAS)
GMBA Director	MSAS Director
mm/dd/ yyyy	mm/dd/ yyyy

# 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MBA)與美國波士頓大學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ve Studies (MSAS)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

#### 目的

為拓展學生國際視野,增進國際校際間學術合作,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MBA)與美國波士頓大學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ve Studies (MSAS)規劃「雙學位制」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簽訂此協議書。

#### 一、行政

#### 5. 計畫執行與學生名額:

關於本計畫學生之甄選資格,依兩校協商及相關規定訂定辦理。

本計畫於 104 學年開始實施,每年由 BU MSAS 選送碩士班學生赴臺北大學 GMBA 研習。提出申請方應於 10 月 30 日(春季入學)或 4 月 30 日(秋季入學)前備妥申請文件送對方學校進行審查,對方學校保有最終決定權。

#### 6. 修業期間:

波士頓大學 MSAS Program 學生在國立臺北大學 GMBA Program,修業期限至少 2 學期。

#### 7. 費用及減免方式:

依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之碩博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

#### 4. 保險:

美國波士頓大學 MSAS Program 學生須依循國立臺北大學的學生保險規定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並參加本國之全民健保(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 5. 住宿:

MSAS Program 就讀學生將以臺北大學校園內之學生住宿為優先考慮。申請研習之學生 得依照臺北大學學生住宿辦法於指定日期前完成申請。

#### 6. 獎學金及其他事項:

申請研習之學生得依照研習學校之獎助學金辦法提出申請。

#### 二、學業

#### 1. 註冊及休學、退學學籍管理:

參與本計畫之學生每學期必須同時於國立臺北大學及美國波士頓大學註冊並具有學籍 身分。學生應於雙方修業年限中完成本計畫(國立臺北大學修業年限為一年,美國波士 頓大學修業年限為一年),並得依兩校規定辦理休學、退學等相關手續。

#### 2. 學分規定:

波士頓大學 MSAS Program 學生須於波士頓大學完成 32 學分,並在國立臺北大學 GMBA 修習所規定之課程至少 41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課程規劃詳見「GMBA 與 BU MSAS 合作辦理雙學位制課程規劃表」。

#### 3. 課程設計及學分抵免:

參與本計劃之波士頓大學 MSAS Program 學生,其所修學分之承認與抵免,得依波士頓大學之相關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與「GMBA 與 BU MSAS 合作辦理 雙學位制課程規劃表」之「GMBA/MSAS 課程抵免對照表」辦理,作為雙方學分抵免之依據,且抵免最高上限為 18 學分。

#### 8. 畢業論文作業方式:

(1) 論文指導方式:

參與本計畫之波士頓大學學生需依照「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 程修業規定」, 遴請論文指導教授。

(2) 論文撰寫及發表:

參與本計畫之波士頓大學學生需於畢業前完成畢業論文,論文內容以<u>英</u>文撰寫,且 須提供中文摘要及中文題目,研究成果雙方共同分享。

(3) 論文口試:

參與本計畫之波士頓大學學生須舉行一次碩士論文口試,口試地點於國立臺北大學商 學院實地進行,且兩校共同認可論文口試的有效性,論文口試採用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其資格,須依據本校之「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與「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論文口試會議紀錄為取得臺北大學學位之認證必要條件,由口試委員會於論文口試完成之後提出學位認定。

#### 三 、學位授予

完成本計畫規定條件之學生,波士頓大學將依照美國現行授予碩士學位辦法授予波士 103-2-附件 5 BU 雙聯學位協議書.doc-6 頓大學碩士學位。國立臺北大學將依照中華民國現行授予碩士學位辦法授予國立台北大 學碩士學位。學生於通過學位論文口試後依國立臺北大學之規定期限內提交論文,取得 畢業證書。

四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兩校相關辦法協議之。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兩校若有一方欲終止或修改本協議書之內容,須於6個 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本協議書中文版及英文版各一式兩份,由兩校各自存查。

Master of Science of Administrative Studies (MSAS)
MSAS Director
mm/dd/ yyyy

# 國立臺北大學 103 學年度 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會議 第 3 次會議 會議記錄 (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年3月11日(星期三)中午12時

會議地點:商4F10 學程會議室

主 席:陳達新 主任

出席人員:林美珍老師、陳淑玲老師、盧嘉梧老師、

黄裕烈老師(外審委員)

記 錄:劉伃紜

# 壹、 宣布開會

# 貳、 討論內容

#### 提案一

案 由:本學位學程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Global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MBA)與美國波士頓大學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ve Studies (MSAS)合作辦理雙學位制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 為增進國際校際間學術合作與交流,本學位學程擬訂定兩校之合作辦 理雙學位 制協議書(詳見附件一),提請討論。

決 議: 照案通過,另送交院務會議、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定,並提交行政 會議。。